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

全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

（1999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忠木作的《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近年来，我省各级人民法院采取各项措施，切实开展执行工作，依法执结了一批案件，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对稳定我省社会、经济秩序，促进经济发展，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人民法院“执行难”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，严重地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，损害了法制的权威和尊严，已引起社会各界普遍的关注。为加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尊严，树立司法权威，增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意识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判，体现了国家的意志，具有国家法律的权威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执行权。

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行执行方式和执行管理体制改革，切实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领导，充实执行力量，提高执行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，严明执行工作纪律，改善执行物质装备，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，提高执行效率。

二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公正裁判案件，交付执行的案件必须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责任明确，处理得当；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法律文书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和纠正。

三、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以及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，有关当事人应当履行。拒不履行的，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执行手段，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搜查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等强制措施予以执行，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。

反对和抵制执行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，认真做好委托执行和异地协助执行工作。

四、全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和协调。上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。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裁定、决定、通知或具体执行行为不当或错误的，应当及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纠正。下级人民法院对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监督、协调的裁定、决定或通知，必须执行。

五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依法行使执行权。执行人员不得徇私枉法，违法执行，不得无故拖延执行，不得消极执行。

执行人员违法执行案件的，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被执行人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。被执行人或案外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执行案件的有关证据，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冲击、哄闹执行现场或者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围攻、殴打执行人员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可以采取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依法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机关、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全面履行协助执行义务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，需要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存款的，有关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协助，不得借故推诿，更不得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，帮助被执行人转移存款；需要办理土地、房产、车辆、船舶、设备等使用权或产权过户手续的，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及时协助，不得拖延不办，阻碍执行。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，人民法院依法可予以处罚，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。

公安、检察机关应当支持、配合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对人民法院已依法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的财产，不得重复采取强制措施或擅自解除执行法院的强制措施。

八、坚决反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。严禁任何地方、任何组织、任何个人抗拒、阻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；严禁任何地方、任何部门负责人以言代法，以权压法，滥用权力，非法干预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使案件不能执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宣传，增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效法律文书必须执行的法律意识；对抗拒、阻挠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或拒不履行义务的，新闻单位可予以舆论监督。

十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独立地行使审判权、执行权，排除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阻力，积极协调处理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，切实帮助人民法院改善执行工作物质条件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发的违背法律规定、阻碍执行的规定或文件，应依法撤销。

十一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本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，听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，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帮助人民法院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，促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。